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91年4月22日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3年7月6日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8日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二個工作小組，分別為開源節流小組、財務運作小組。各小組成員視實際需要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列席諮詢，並按規定酌支出席費。
- 三、開源節流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 (二)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 四、財務運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校務基金之資金調度。
  - (二) 校務基金之投資。
  - (三) 其他有關校務基金之財務運作。
  - (四) 配合校務發展作相關之各項財務規劃。
  - (五) 年度概算新興計畫項目之審查。
-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